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2026 年省级财政科学绿化森林经营
样板基地建设示范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信财公开招标-2026-103

甲 方： 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乙 方： 河南新联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2日



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甲方)就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2026 年省级财政科学绿化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建设示范项目委托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甲方确定河南新联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2026 年省级财政科学绿化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建设示范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信财公开招标-2026-103

第二条 采购内容

包括间伐及林地清理面积 4000.00 亩;挖穴 148051 个;购买和补植苗木 148051 株,其中枫香、黄柏等 117512 株,水杉、乌桕、青冈等 30539 株;抚育面积 3310.25 亩(详细采购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第三条 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360 日历天。若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项目延期,具体履行期限以客观发生事实为准。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金额: 人民币 2,406,000.00 元(大写: 贰佰肆拾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按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工程量的 80%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所有工程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



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

甲方委托监理人对该项目进行管理。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档案管理、工程款支付、验收等环节，监理人按照监理规范和有关要求全程参与监督管理，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盖章） 乙方：河南新联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张钟心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2026 年省级财政科学绿化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建设示范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经营总面积 4000 亩，地处南湾林场库区森林生态保护中心，共涉及 4 个林班 47 个小班。作业区林分主要分为松栎混交林、麻栎纯林两大类型。

二、采购内容

间伐及林地清理面积 4000.00 亩；挖穴 148051 个；购买和补植苗木 148051 株，其中枫香、黄柏等 117512 株，水杉、乌桕、青冈等 30539 株；抚育面积 3310.25 亩。

三、项目实施计划

1、间伐与林地清理阶段（2026 年 10-12 月）。开展抚育间伐、林地清理作业。

2、整地挖穴阶段（2027 年 1-2 月）。依据补植作业设计完成整地挖穴，做好穴土回填，为春季苗木栽植做好前期准备。

3、苗木栽植阶段（2027 年 3 月）。抢抓春季造林有利窗口期，开展苗木栽植作业，保障造林成活率。

4、抚育阶段（2027 年 5 月、8 月）。共计两次，对新栽植苗木开展除草、松土、培土等幼苗抚育作业，做好病虫害预防，巩固补植成效。

四、技术措施



1、采伐技术措施

在采伐区域内严格按照规定采伐已打号树木，并控制好树倒方向，对未打号保留树木，一律不得采伐或损害，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施工。普通疏伐健康林木伐桩高度不高于 10cm；马尾松枯死木、疑似疫木伐桩严格控制 $\leq 5\text{cm}$ 。

砍除妨碍林木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伐桩高度全面不高于 10cm，胸径 5cm 以上有培育价值的杂灌木予以保留，无培育价值的干扰灌木可适度清理。除萌要求仅保留一根健壮萌条。对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的林木进行修枝，修枝要求紧贴树干下刀，刀口平齐，不得撕裂树皮，修枝要求留桩修枝，留桩高度不超过 2cm。

2、林地清理

2.1 本次林地清理过程中，对前期采伐遗留的马尾松疑似疫木旧伐桩同步开展处置，将原有伐桩削平至 10cm 以下，修整伐桩断面，保持切面平整光滑，消除松墨天牛产卵繁育栖息场所，防止遗留伐桩形成次生疫源，遏制松材线虫病复燃扩散，夯实除治工作成效。

2.2 严格规范采伐剩余物清理处置。结合规范造材作业，造材统一按照小头直径 $\geq 4\text{cm}$ 、长度 2.0m 以上标准取材，合格木材有序归堆外运。马尾松枯死木、疑似疫木采伐产生的直径 $\geq 1\text{cm}$ 的枝桠全部收集，优先就地粉碎，粉碎粒径 $\leq 1\text{cm}$ ；地形条件受限、机械无法进场区域，可采用 20 目以上钢丝网罩密封封存。作业产生的其他枝桠、梢头、截头等剩余物，避开河道、溪沟径流区域，采取林内平铺或定点均匀归堆方式处理，杜绝随意堆放。对林间清除的杂灌全部截断，采用环山



水平带状堆垄方式规整堆放，严格控制堆垄规格：垄间距不小于 20m，垄宽 $\leq 1.5\text{m}$ ，垄高 $\leq 1.0\text{m}$ ，做到堆放平整、无搭挂、无棚架，有效改善林地通风透光条件，消除火灾隐患。

3、补植

严格依照《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以及作业设计要求开展补植施工。

3.1 整地

造林地块在林地清理后进行穴状整地，整地规格为枫香、黄柏等树种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times 30\text{cm}$ ，水杉、乌桕、青冈等树种 $60\text{cm} \times 60\text{cm} \times 50\text{cm}$ 。

3.2 栽植

水杉、乌桕、青冈等采用带土球壮苗栽植。栽植前严格检查苗木质量，选用 I 级优质壮苗，要求土球完整、无破坨散球、枝干健壮、无病虫害及机械损伤，苗木运输及栽植过程轻拿轻放，全程保护土球不破损、根系不风干。栽植时先回填肥沃疏松表土垫底，苗木居中扶正、树形端正，土球平稳落位，严禁挤压、踩踏土球。采用分层回填、分层夯实的方式施工，确保土球与周边土壤紧密结合、无空洞、无吊根现象，栽植深度较苗木原生土痕高出 2 - 3cm，栽后修整树盘、平整穴面，做到苗木直立稳固、穴面平整蓄水，保障苗木正常生长。

枫香、黄柏等采用裸根壮苗栽植。栽植前沾浆保湿，随取随栽，避免根系长时间裸露风干。栽植时穴底铺垫细松土，中间微隆起，将苗木置于穴中中心位置，充分舒展根系，杜绝窝根、盘根、压根现象。扶直苗木后分层回填细土，边填土边轻轻提苗、逐层踏实，使根系与



土壤紧密密接，栽植深度与苗木原生土痕保持一致，栽后及时封穴培土、踩实整平，做好蓄水保墒树盘，提高苗木栽植成活率。

3.3 苗木规格

苗木要求根系发达完整，苗木粗壮，枝梢木质化程度高，具有充实饱满的顶芽，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确保造林一次性成功。同时进场苗木须具备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配套完整规范种苗标签，做到证照齐全、苗证相符、来源可追溯，杜绝不合格、无检疫、无标签苗木用于造林。

①青冈、乌桕、水杉等全部选用一级容器带土球壮苗。苗木规格：水杉苗高 $\geq 2.0\text{m}$ ，地径 $\geq 3.0\text{cm}$ ，土球直径 $\geq 25\text{cm}$ ；乌桕苗高 $\geq 1.8\text{m}$ ，地径 $\geq 2.8\text{cm}$ ，土球直径 $\geq 25\text{cm}$ ；青冈苗高 $\geq 1.5\text{m}$ ，地径 $\geq 2.5\text{cm}$ ，土球直径 $\geq 22\text{cm}$ 。

②枫香、黄桷等全部选用本地 1 年生实生壮苗。苗木规格：枫香苗高 $\geq 0.7\text{m}$ ，地径 $\geq 0.7\text{cm}$ ；黄桷苗高 $\geq 0.9\text{m}$ ，地径 $\geq 1\text{cm}$ 。

3.4 苗木密度

每亩补植密度分别为 62 株、48 株、38 株，具体每个小班补植株数详见作业设计一览表。

4、抚育管理

幼苗抚育及管护，栽植后当年连续抚育 2 次，在林木进入生长旺盛期进行。一般 5 月份抚育第 1 次、8 月份抚育第 2 次。主要抚育措施包括松土除草、扩穴培土（以栽植苗木为中心，半径 1 米范围内）、天然幼苗复壮、病虫排查等。



5、保护措施

5.1 水土保持措施

在作业实施全过程中，对作业道、集材道采取少损毁并及时恢复地表植被的方式进行，特别对坡度大，土壤瘠薄的地方采取小强度的方式进行，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5.2 环境保护措施

及时清理作业现场遗留的生活垃圾、油污、废弃材料（如包装袋、油桶）等，做到“工完场清”。对临时道路、集材场、工棚等临时占地，进行必要的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严格执行森林防火规定，作业现场严禁吸烟、生火。

5.3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间伐和林地清理过程中保留树冠带有鸟巢、树干存在动物巢穴及隐蔽地的林木，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与迁徙廊道，科学划分作业区块、合理安排作业时序，保障野生动物拥有避险场所。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树种、珍稀濒危植物、针叶林中的乡土树种，以及具备观赏、食用、药用价值的野生植物予以标记保留，并保留好林下实生幼苗幼树。

